

恭城瑶族自治县中小学（幼儿园）食堂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项目

项
目
合
同

采购编号：GLZC2024-C3-320230-GXXY

采购单位：恭城瑶族自治县教育局

合同编号：GCSA-2025-001

采购人（全称） 恭城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地址： _____ 负责人： _____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 阳光智园科技有限公司 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地址：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101 号楼 11 层南侧

法定代表人： 王雅楠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民法典》等相关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根据采购编号：GLZC2024-C3-320230-GXXY 组织的招投标结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同意按下述条件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文件：

本合同的合同文件包括 GLZC2024-C3-320230-GXXY 项目的《中标通知书》及招标、投标文件中的文件。合同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二、合同范围和条件：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一致。

三、服务内容及版权：

1、服务内容

序号	产品名称	详细技术要求（配置不低于）	数量
1.	恭城瑶族自治县中小学（幼儿园）食堂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项目	详见阳光智园恭城瑶族自治县投标文件《商务条款偏离表》	1

上述服务内容包含 3 年云服务器使用、维护费用，采购产品及数量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。

2、著作权及使用权

乙方提供的“互联网+校园智慧食品监督管理系统”，是由阳光智园科技有限公司独立研发生产的正版系统，乙方系合同相关软件系统的著作权人并拥有合法提供与许可的权利，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保护，软件名称详见如下：

- (1) 餐安通移动溯源终端系统（安卓版）V1.0
- (2) 餐安通云智能网关系统 V1.0
- (3) 餐安通智能分析系统 V1.0
- (4) 餐安通智能公示系统 V1.0
- (5) 餐安通智能云秤系统（安卓版）V1.0
- (6) 餐安通食品安全智慧管理云平台 v3.0
- (7) 餐安通风险预警与应急管理系统 v3.0

四、合同金额：（大写）贰佰肆拾肆万叁仟元整，（小写）2443000元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设备安装调试完毕，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的 100%。

乙方的收款账户为：

账户名称：【阳光智园科技有限公司】

账号：【11231501040001529】

开户银行：【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望盛园支行】



大额行号：【103100023088】

六、履行期限、地点、方式：

- 1、履行期限：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供货、安装、调试和最终验收。
- 2、履行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- 3、履行方式：甲方除为乙方完成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、电源、水源、网络条件外，其余工作由乙方自行完成，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工作的安装、调试等人员的交通、食宿费用由乙负责。
- 4、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进度向乙方支付款项。

七、安装及验收

- 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原装正品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，各项技术参数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；
- 2、初步验收：交货时，乙方将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，甲方于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，对产品进行验收，并向乙方出具验收单，确定产品数量、规格符合要求后，乙方安排专业人员到各指定地点安装；
- 3、最终验收：乙方提供的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，乙方应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，甲方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，再次由甲方进行成品验收，验收时乙方必须到场。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组织验收小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、规范进行验收，验收时应邀请相关专业人员。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单。

4、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，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，乙方应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并书面通知甲方。甲方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应再次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单。

八、保修事项：

本项目质保期为两年，自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。卖方货物在规定的质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，卖方在收到通知后，根据实际情况，负责维修、更换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

- 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及服务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额的百分之一（1%）的违约金，货物已运送至甲方的，甲方还应承担往来运输费用。
- 2、非因台风、地震等自然灾害或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，甲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出具验收单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，每延误一天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一（1‰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甲方逾期七天未验收的，乙方视同验收合格。
- 3、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及服务的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每延误一天的违约金应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五（0.5%）计收。如果该违约金数额达到本合同应支付合同款的百分之三十（30%）时，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，并在乙方已交付货物或已提供服务对应的合同款中扣除该等违约金，合同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，乙方应当补足。同时，如甲方因乙方逾期交付

货物及服务遭到实际经济损失的,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由于逾期交付而受到的其他经济损失。

- 4、若乙方无故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,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值千分之一(1%)的违约金,并且乙方仍有义务履行售后服务承诺。
- 5、乙方所交的设备品名、型号、规格、技术参数、质量等不符合合同(包括补充合同、承诺书、附件等)规定及招标文件(包括附件)规定标准的,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,包括利息、银行手续费、运费、保险费、检验费、仓储费、装卸费、为管理退回设备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、甲方由此受到的其他损失等。

十、合同纠纷的解决

履约合同时发生的纠纷,甲、乙双方应在公平、诚实信用、协商一致的原则指导下解决。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,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通知

11.1 本合同项下的书面通知可通过电子邮件、网络即时通信工具、短信、邮寄或当面交付等方式送达。双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:

甲方: 恭城瑶族自治县教育局

通讯地址:

邮政编码: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电子邮箱：

乙方：阳光智园科技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101 号楼 11 层南侧

邮政编码： 100020

联系人： 王彬

联系电话： 18511747885

电子邮箱： 610236279@qq.com

十二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- 1、合同在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以中文书写。甲方两份、乙方两份、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以公开招投标文件为准。合同生效后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对其条款进行更改。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，经协商，甲、乙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，该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。

附件：产品及服务清单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	总价
1	食品安全智慧管理云平台 (学校端)	餐安通食品安全智慧管理云平台 V3.0	1	套	150000	150000
2	食品安全智慧管理云平台 (监管端)	餐安通食品安全智慧管理云平台 V3.0	1	套	100000	100000
3	食品安全智慧管理云平台 (大众端)	餐安通食品安全智慧管理云平台 V3.0	1	套	50000	50000
4	食品安全智慧管理云平台 (设备管理平台移动端)	餐安通食品安全智慧管理云平台 V3.0	1	套	50000	50000
5	云服务器服务	系统运行环境	1	项	100000	100000
6	液晶拼接显示单元	DHL550UCM-EF	9	块	7000	63000
7	网络视频解码器	DH-NVD1205DU-2I-8K	1	台	17000	17000
8	风险预警与应急管理系统	餐安通风险预警与应急管理系统 V3.0	1	套	70000	70000
9	风险预警与应急管理系统 (移动端)	餐安通风险预警与应急管理系统 V3.0	1	套	30000	30000
10	定制高清摄像头	DH-IPC-HDW1430V-A	167	台	500	83500
11	定制防油污摄像头	DH-IPC-HFW7243M-AS-SFC-IL	65	台	600	39000
12	定制智能摄像头(喊话)	DH-IPC-HDW5243H-PV-AS	65	台	700	45500
13	硬盘录像机(含硬盘)	DH-NVR2108HS-HD/H	65	台	1300	84500
14	POE 交换机	S1730S-L16Pr-A	65	台	1200	78000
15	液晶显示器	DH-LM50-F400	21	台	4500	94500
16	智能公示盒	CAT-CPA-002	65	台	500	32500
17	智能公示系统	餐安通智能公示系统 V1.0	65	套	3500	227500
18	云智能网关	CAT-CIG-001-8	65	台	500	32500
19	云智能网关系统	餐安通云智能网关系统 v1.0	65	套	3600	234000
20	智能分析器	CAT-IAS-003-8	65	台	2000	130000
21	智能分析系统	餐安通智能分析系统 V1.0	65	套	6300	409500
22	人脸体温门禁	DH-ASI7213K-WT	4	台	5000	20000
23	智能云秤	CAT-ITES-005-150	4	台	4000	16000
24	智能云秤系统	餐安通智能云秤系统(安卓版) V1.0	4	套	4000	16000
25	移动溯源终端	CAT-HTM-004	4	台	2000	8000
26	移动溯源终端系统	餐安通移动溯源终端系统(安卓版) V1.0	4	套	2000	8000
27	农药残留检测仪	HM-NC	4	台	4000	16000
28	技术服务	技术服务点安装调试	1	项	238000	238000
	合计	大写：贰佰肆拾肆万叁仟元整			小写：2443000	

以下为《恭城瑶族自治县中小学（幼儿园）食堂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项目合同》之签署页，无正文



甲方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熊长乾

日期：2025.3.12



乙方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


日期：